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3時5分

105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43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徐永明 管碧玲 蘇震清  
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孔文吉 蘇治芬 張麗善  
邱議瑩 蔡培慧 廖國棟Sufin．Siluko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江啟臣 黃國書 鄭天財Sra．Kacaw 黃昭順  
鍾佳濱 吳思瑤 曾銘宗 陳曼麗 林德福 趙天麟吳志揚 盧秀燕 徐榛蔚 蔣乃辛 賴士葆 賴瑞隆  
陳怡潔 鄭運鵬 鍾孔炤 黃秀芳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李彥秀  
蔡易餘 林俊憲 羅明才 姚文智 呂玉玲 何欣純  
周陳秀霞 陳素月 陳賴素美 劉世芳 蕭美琴 陳歐珀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顏寬恒  
**委員列席37人**

列席人員：**105年7月4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吉仲

企劃處副處長 黃振德

畜牧處技正 呂禮佳

輔導處科長 陳玲岑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農糧署科長 曾淑汾

技士 留欽培

漁業署署長 陳添壽

林務局副局長 楊宏志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組長 劉天成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李慶華

所得稅組組長 李怡慧

科長 李明機

高雄國稅局局長 洪吉山

科長 陳火俊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技正 王成機

**105年7月7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

畜牧處副處長 王忠恕

科長 江文全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林務局保育組組長 管立豪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年7月4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林岱樺及陳素月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偉哲、陳明文、蘇震清、徐永明、管碧玲、邱志偉、高志鵬、王惠美、張麗善、蘇治芬、鄭天財、陳曼麗、蔡易餘及蔡培慧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慶華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及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1. 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除第一項修正為：「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項首句修正為：「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條件、內容」及第四項末句修正為：「自中華民國O年O月O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2. 通過附帶決議1項：

針對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所定之辦法，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辦法，應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2個月內完成公告之。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徐永明 高志鵬

1.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岱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2.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3. 審查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9案：

1. 鑑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等繼續經營滿五年始可取得所有權。惟依農會法第12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自耕農資格者，即得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復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謂自耕農尚須具有「所有農業用地」者，始能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致使原住民因無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而無法申請加入農會會員。查內政部89年11月28日台(89)內地字第8916183號函解釋，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視同準所有權辦理土地徵收補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比照前述內政部解釋，就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等他項權利者，視為具有「所有農業用地」，得申請加入農會會員，以保障原住民之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鄭天財

1. 鑑於我國近年來糧食自給率始終在33％至35％來回，比起全球其他已開發、開發中國家都來的低；過低的糧食自給率恐造成我國糧食供給受其他國家影響甚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如何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鑑於我國過去在推動有機農業時，在「認證機構」以及「認證機制」上遭遇諸多困難；對於有機農業產品之認證，需透過第三方認證，驗證成本高，等同對小農設下門檻。此外，驗證機構人手不足，驗證不夠嚴謹都影響消費者對於農民所生產有機農產品之疑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如何建構更為友善農民、保障消費者的有機農產品認證機制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歐盟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AP)是全球最具有影響力的農產品生產規範。目前全球已有約120個國家，超過14萬家農產品生產者或生產組織，已通過Global GAP驗證。2016年5月嘉義縣和Global GAP代表簽訂合作備忘錄，將以協會的方式成為Global GAP會員，也是第一個台灣會員。為順應全球化趨勢及配合南向政策，為我國農產品爭取更大消費市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擬定輔導各地方政府或農業產銷組織循嘉義縣模式加入Global GAP會員之評估報告，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 鑑於日本加入TPP時為消弭農民對TPP的憂慮，將稻米、麥、牛肉及豬肉、乳製品以及糖類列為不可侵犯的「五大聖域」，使日本在TPP衝擊下仍可以在農業上採取許多因應政策，例如稻米，日本政府承諾將收購與進口稻米等額的國產稻米作為儲備米，藉此將影響產值降到零。我國農業面臨加入TPP的威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灣加入TPP可能的農業受損清單，及相對應的具體對策。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王惠美

1. 鑑於台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105年暫停與中國大陸的虱目魚契作，導致虱目魚105年放養量從1,500餘萬尾急縮至1,085萬尾，足足少了454萬尾，約占30%影響幅度甚鉅，而許多養殖魚塭是租賃而來，加上年初寒害損失，已經嚴重衝擊契作漁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相關單位於2週內邀集虱目魚養殖業，針對其影響受損以及兩岸沒有溝通管道時應如何因應與具體協助，提出完整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王惠美

1. 興達港具備休閒漁業遊艇碼頭的條件，然而缺乏良善的遊艇碼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邀集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就如何規劃於高雄興達港闢建優質的遊艇碼頭提出專案報告，興建經費需求，以及相關時程規劃一併於專案報告中提出。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管碧玲 林岱樺

1. 2016年初的寒害造成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茄萣區及梓官區大量虱目魚、龍膽及石斑的死亡，造成漁民損失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1個月之內到上列四區與漁會漁民團體辦理座談會，了解漁民後續復育，產業再造的相關需求以及待政府協助解決之事項，並提出座談會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1. 鑑於台灣農業產業多元生產樣態，各縣市有在地性的農產特色，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系統性建立全台各地區特色農業產業資料庫，協助地方跳脫一級農產印象，朝二、三級產業邁進，深化在地產業，結合農業科系大學與農業之產學合作，並要求地方農會建立地方產業認證標章，合作研發機制與深化在地連結，增加在地農業與經濟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具體做法與落實期程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105年7月7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1.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3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五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1. 第五條條文，除第二項第七款修正為：「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2. 第十二條條文，除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外，其餘均照委員王育敏提案通過。
3. 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
4. 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1.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2.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1. 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
2. 第二十五條之三條文，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1. 第二十五條之四條文，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五條之二，除第一項末二句「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等文字刪除，並增列第二項「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外，其餘照案通過。
2. 第二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第六款刪除，原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七款至第十款，及原第九款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外，其餘均照委員王育敏提案通過。
3. 第三十條條文，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其餘均照委員邱志偉提案通過。
4. 第三十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5. 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除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6. 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岱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7.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及引述條文部分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